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高新区经营性房屋及建筑物 统一租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科技局、投促局、人社局、金融办、动漫办、网络办、设计办、创业中心、凌创资产管理中心：

根据委领导批示，现将《高新区经营性房屋及建筑物统一租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执行和落实，并将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送区国资办。

附件：1、《高新区经营性房屋及建筑物统一租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

2、《凌创资产管理中心经营性房产租赁相关工作流
程》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0月29日印发